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经济发展
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财务支出预算表

吴忠市红寺堡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促进清洁能源产业一体化配套发展。加强政策研究，提出产业扶持政策建议；围绕清洁能源产业延链、补链、强链等环节，引进风机电机、叶片、光伏硅材料、电池组件、逆变器、储能电池、电子元件等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上下游产业链项目，高质量推进清洁能源产业一体化配套发展。

（二）配合做好产业园区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产业园区对外宣传、招商引资工作；指导驻园企业建设，协调落实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承担工业经济的运行监测、调度和统计工作。

（三）承担项目建设服务。加强政策研究，谋划储备建立各类项目库；承担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工作；聚焦项目审批、用地、环评林评、资金保障等关键环节，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保障项目有序推进、达产达效；承担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管理工作；承担产业园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四）促进服务业发展。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吴忠市有关服务业发展战略、政策；承担服务业项目的招商、协调、监督、引导工作，对服务业重大项目做好跟踪、协调和服务；开展全区

服务业运行的监测、分析工作，研究提出应对政策措施，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提出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建议；为服务业企业提供政策、信息、创业、政务等咨询和服务。

（五）承担价格认定与监测。具体承担区本级纪检监察、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的涉及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的价格认定工作；承担价格矛盾、价格纠纷的调解处理工作；承担基层价格认定复核工作；承担全区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监测工作，分析价格走势，及时反映市场价格热点问题，提出预警建议。

（六）承担粮食和物资储备。承担地方储备粮油数量、质量的管理和推陈储新；承担全区重要物资和相关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七）完成区发展和改革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红寺堡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为吴忠市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局下设的不定等次事业单位，独立预算，核定事业编制 10 名。

吴忠市红寺堡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930 万元。支出预算 1014 万元，包括：（按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逐项说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4 万元。

二、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人员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如，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如，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二) 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01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2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993 万元。包括：按政府收支科目类、款、项，用途分项说明。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4 年预算 1014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014 万元，增长 100%。主要用于单位水、电费和太阳山开发区红寺堡区块(闽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安全能力提升项目费用的支付。

三、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减少)0 万元，

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无。

四、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单位：吴忠市红寺堡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收入总预算 1699.4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2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078.41 万元；支出总预算 1699.4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699.41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1 万元，占 1.23%；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600 万元，占 98.77%；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支出 1699.41 万元，占 1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吴忠市红寺堡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吴忠市红寺堡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吴忠市红寺堡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0辆，价值0万元；办公家具价值0万元；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0辆，价值0万元；办公家具价值0万元；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0辆，价值0万元；办公家具价值0万元；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吴忠市红寺堡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吴忠市红寺堡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吴忠市红寺堡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附件 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00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40000.00	101400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210000.00	本年支出小计	10140000.00	10140000.00	
二、上年结转结余	9930000.00	二、年末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930000.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0140000.00	支出总计	10140000.00	10140000.00	

附件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		上年执行数(决算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与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合计	0	10140000.00		10140000.00	10140000.00	100%
208	吴忠市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局	0	10140000.00		10140000.00	10140000.00	100%
208006	红寺堡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0	10140000.00		10140000.00	10140000.00	1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10140000.00		10140000.00	10140000.00	100%

